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2〕389号

签发人：刘建琳

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报告) 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

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厅对在江苏境内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无生产）及其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和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预核查意见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环保”）分别位于江苏省南通启东市、海安县和如东县，目前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江苏省境内无募集资金项目。本次上市环保核查的时段为2009年9月-2012年8月。

二、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基本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但有十多次环境信访，均得到妥善处理。制订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

三、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核查时段的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按要求缴纳了排污费，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母公司和分公司通过南通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核查时段内对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了治理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已投产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目前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经审议，我厅原则同意江苏天楹环保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同时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正常运行，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稳定达标。要高度重视环境信访，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二、认真按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在建项目环保管理要求。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实施环境监理要求。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加快试生产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现场管理，提升整体清洁生产水平。

三、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控制废气（包括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噪声控制与飞灰厂内处置措施，落实好废油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置措施。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危废的管理要求落实好厂内暂存场所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快落实暂存飞灰的处置。按要求规范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土壤、地下水及雨水口的监测。

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中的监控与管理，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与演练，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书。



（联系人：侯业利；电话：025-86266045）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如东县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海安县环保局，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